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賴瑞隆、許智傑、賴品妤、林宜瑾、王美惠、蘇震清等 20 人，鑒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已經廢除，蒙藏邊區人員之任用，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修正處理，故無本條例存續之必要。爰提出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過去我國之疆域包含至蒙古及西藏，因此具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需求。惟至 1949 年後，我國並未有效統治蒙藏地區，且行政院已於 2003 年承認蒙古為獨立國家，大陸委員會亦於 2012 年再度重申支持此立場；而西藏地區亦屬於我國目前並未有效統治之大陸地區。故此，我國已無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實質需求。
- 二、本條例存續至今，主要在於蒙藏委員會之人員所用，惟蒙藏委員會已不存在，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亦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廢止。按本條例聘用之蒙藏委員會人員，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已移入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聘用。
- 三、有關蒙藏邊區人員之任用法源，依據 2019 年 3 月 1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5 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補齊，故本條例無存續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許智傑	賴品妤	林宜瑾
王美惠	蘇震清			
連署人：余 天	邱議瑩	羅美玲	鍾佳濱	吳琪銘
陳秀寶	蔡易餘	蘇治芬	陳明文	張宏陸
林靜儀	莊瑞雄	張廖萬堅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動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家政府特准敘用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動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第 四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 第 五 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 第 六 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